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10-11號文件

2010年10月1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0年10月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10年10月13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0年11月10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0年12月1日)

第I部 商品說明

《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
《2010年商品說明(原產地)(手錶)(修訂)令》(第112號法律公告)
《2010年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織片成衣)(修訂)令》(第113號法律公告)
《2010年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紡織製成品)(修訂)令》(第114號法律公告)
《2010年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織片成衣)(廢除)公告》(第115號法律公告)
《2010年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紡織製成品)(廢除)公告》(第116號法律公告)

背景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該條例")第2(2)(a)(i)條,貨品如在某地方經過最後處理或加工,而該處理或加工對該等貨品製造時所使用的基本物料的形狀、性質、結構或效用作永久與重大的改變,則須當作在該地方製造。憑藉該條例第7條,任何人如將虛假商品說明(包括第2(1)條所界定的貨品製造地方)應用於任何貨品,或供應或為出售而管有任何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即屬犯罪。

2. 雖然該條例第2(2)(a)(i)條已列明決定貨品製造地方的一般原則，但香港海關關長("關長")與工業貿易署署長("署長")分別獲該條例第2(2)(a)(i)及(ii)條及第2(2A)條賦權制定命令和公告，以配合特別來源標記的需要。根據該條例第2(2)(b)(ii)條，關長可藉命令指明就不同部分在不同地方製造或生產的任何種類的貨品而言，或就貨品裝配的地方異於該等貨品各部分製造或生產的地方的任何種類的貨品而言，為施行該條例，該等地方當中何者須視為該等貨品製造或生產的地方。第2(2)(b)(c)條規定，該條例第2(2)條並不適用於根據第2(2A)條刊登的公告中所指的貨品。根據該條例第2(2A)條，署長可藉憲報刊登公告，就任何種類的貨品(該等貨品為該公告內所指明的進口或出口管制計劃所規限的貨品)指明為施行該條例須視為該等貨品製造地或生產地的地方，而為施行該條例，該等貨品須當作在該地方製造或生產。

第112號法律公告

3. 第112號法律公告由關長根據該條例第2(2)(b)(ii)條作出，以修訂《商品說明(原產地)(手錶)令》(第362章，附屬法例D)，旨在使已根據香港與新西蘭於2010年3月29日簽訂的《中國香港與新西蘭緊密經貿合作協定》("《經貿合作協定》")或擬根據該協定從香港出口往新西蘭、並根據該協定符合優惠關稅待遇的資格的手錶，得以標明香港為原產地。

4. 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業貿易署及香港海關於2010年10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TIB FINT/109/4)第4段所述，根據《經貿合作協定》，在優惠關稅待遇方面，香港與新西蘭已就某些產品的若干產地來源規則達成協議，該等產品包括使用在香港以外製造的零件而在香港裝配的手錶、在香港或內地完成縫製工序的若干織片成衣，以及在香港或內地完成布料的裁剪成形工序的若干紡織製成品。政府當局表示，該等產地來源規則與該條例所訂決定該等貨品製造地方的現行規則存有差異。為避免出口商根據《經貿合作協定》申請優惠關稅待遇時，因按該條例的規定不經意誤報製造地方而觸犯該條例，關長有需要制定修訂令，以協調該條例的來源標記規定與在《經貿合作協定》下所協議的特惠產地來源規則。

第113及114號法律公告

5. 第113及114號法律公告根據該條例第2(2)(b)(ii)條作出，以修訂《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織片成衣)令》(第362章，附屬法例H)("織片成衣令")及《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紡織製成品)

令》(第362章，附屬法例I)("紡織製成品令")，使根據《經貿合作協定》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出口的織片成衣及紡織製成品，能獲豁免遵行現時決定製造地方的規則。第113及114號法律公告生效後，香港將視為符合《安排》所訂的零關稅資格或《經貿合作協定》所訂的優惠關稅待遇資格的織片成衣及紡織製成品的製造地方。

第115及116號法律公告

6. 《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織片成衣)公告》(第362章，附屬法例G)("織片成衣公告")及《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紡織製成品)公告》(第362章，附屬法例J)("紡織製成品公告")分別指明符合《安排》的零關稅資格並受《進出口條例》(第60章)的出口管制計劃所規限的若干織片成衣及紡織製成品的製造地方。

7. 第115及116號法律公告因應第113及114號法律公告對織片成衣令及紡織製成品令所作的修訂，廢除織片成衣公告及紡織製成品公告。

8. 當局並無就上述各項附屬法例諮詢工商事務委員會。

9. 第112至116號法律公告將於2011年1月1日起實施。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3段，這可配合《經貿合作協定》的實施日期。

第II部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下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生效日期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

《2008年建築物(修訂)條例》(2008年第20號)

《2010年〈2008年建築物(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118號法律公告)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2009年第51號法律公告)

《2010年〈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生效日期)公告》(第119號法律公告)

《2009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2009年第180號法律公告)

《〈2009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第120號法律公告)

第118號法律公告

10. 發展局局長藉根據《2008年建築物(修訂)條例》(2008年第20號)("修訂條例")第2條作出的第118號法律公告,指定2010年12月31日為修訂條例尚未實施的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修訂條例的若干條文已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09年12月30日分別透過於2008年10月13日刊登憲報的《2008年〈2008年建築物(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2008年第225號法律公告)及於2009年12月11日刊登憲報的《2009年〈2008年建築物(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2009年第247號法律公告)實施。

11. 修訂條例於2008年6月獲立法會通過成為法例,其目的是修訂《建築物條例》(第123章)("該條例"),以引進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訂定一個簡化的監管機制,當中訂有與小型工程相關罪行的罰則,以及就在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生效前完成的3個特定類別違例建築工程,訂定一項檢核計劃。根據該監管制度,小型工程展開前將無須按該條例規定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建築圖則或同意展開工程。

第119號法律公告

12. 發展局局長藉第119號法律公告指定2010年12月31日為《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2009年第51號法律公告)("修訂規例")尚未實施的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而關乎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設立、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運作程序,以及小型工程的分級制度的條文已於2009年12月30日藉於2009年12月11日刊登憲報的《2009年〈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生效日期)公告》(2009年第248號法律公告)實施。

13. 修訂規例的主要目的,是就有關實施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下列事宜作出規定——

- (a) 小型工程的分級制度和小型工程項目的詳情;
- (b) 進行小型工程的簡化規定;
- (c)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事宜;
- (d)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臨時註冊事宜;
- (e) 建築專業人士和註冊承建商在進行小型工程時的職責;

(f) 家居小型工程檢核計劃；及

(g) 指定豁免工程。

第120號法律公告

14. 第120號法律公告指定2010年12月31日為《2009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2009年第180號法律公告)("管理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15. 管理規例由發展局局長根據該條例第38條訂立，以修訂《建築物(管理)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A)，(a)將有關人士須於任何適任技術人員的委任出現更改時通知建築事務監督的限期，由14天縮減至7天，上述有關人士，是指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以及(b)規定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須於經營業務的地址有更改時，通知建築事務監督。

16. 當局並無就第118、119及120號法律公告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

第III部 《中醫藥條例》中有關中成藥條文的生效日期

《中醫藥條例》(第549章)

《2010年〈中醫藥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121號法律公告)

《中醫藥(費用)規例》(第549章，附屬法例E)

《2010年〈中醫藥(費用)規例〉(生效日期)公告》(第122號法律公告)

《中藥規例》(第549章，附屬法例F)

《2010年〈中藥規例〉(生效日期)公告》(第123號法律公告)

背景

17. 立法會在1999年7月制定《中醫藥條例》(第549章)("該條例")，就中醫在本港執業，以及中藥的使用、銷售及製造事宜訂立法定的規管架構。《中藥規例》(第549章，附屬法例F)("該規例")訂明中藥業者的領牌規定及中成藥的註冊制度。該條例及該規例的大部分條文已經實施，而尚未實施的條文主要關於中成藥的管制和規管。

第121號法律公告

18. 憑藉第121號法律公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指定 ——

- (a) 2010年12月3日為該條例第119、129、150(1)(在該條與違反第119(1)條有關的範圍內)、155(在該條與違反第119(1)條有關的範圍內)、156(2)及158(5)條開始實施的日期；及
- (b) 2011年12月1日為該條例第143、144、150(1)(在該條與違反第143及144條有關的範圍內)及155條(在該條與違反第143及144條有關的範圍內)開始實施的日期。

將於2010年12月3日開始實施的條文關乎中成藥的註冊、該等藥物的臨床證驗及藥物測試，以及銷售、進口或管有任何未經註冊中成藥的刑事責任。將於2011年12月1日開始實施的條文關乎適用於中成藥的說明書及標籤規定，以及不遵守該等規定的刑事責任。

第122號法律公告

19. 第122號法律公告指定2010年12月3日為該規例的附表第14(申請臨床證驗及藥物測試證明書的款額)及15項(發出臨床證驗及藥物測試證明書的款額)開始實施的日期。

第123號法律公告

20. 第123號法律公告指定 ——

- (a) 2010年12月3日為該規例第37條(在該條與該條例第119條有關的範圍內)開始實施的日期；及
- (b) 2011年12月1日為該規例第25、26、27、28、31(與違反該規例第26(1)條有關者)、33、34、35、36、37(在該條與該條例第144條有關的範圍內)及附表2(與違反該規例第26(1)條有關者)開始實施的日期。

議員可參閱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於2010年10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H CR 1/3911/07)附件B，以瞭解有關詳情。

21. 於第121及123號法律公告所述的條文生效後，任何人在香港銷售、進口或管有任何未經註冊的中成藥或未能遵守任何中成藥標籤及說明書的規定，即屬違罪，可判第6級罰款(即10萬元)及監禁兩年。

22.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3段所述，當局一直定期向業界及持份者匯報有關處理中成藥註冊申請的進展，而他們均支持實施有關中成藥強制註冊，以及加上標籤及說明書的條文的生效日期。

23. 於2010年7月12日，政府當局就其計劃於2010年12月開始實施該條例及該規例中有關中成藥強制註冊，以及加上標籤及說明書的條文，諮詢衛生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察悉，一些中藥業者關注到有關生效日期的諮詢期間不長，而他們未有足夠時間遵守新規定，有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延長諮詢期。政府當局經考慮業界的意見後，延長諮詢期直至2010年7月6日。事務委員會同意於本立法會會期內決定是否有需要召開特別會議，再度討論有關事宜並聽取業界的意見。

24. 法律事務部注意到該條例仍有若干條文尚未實施，正詢問政府當局該等條文的生效日期，並會在有需要時作進一步報告。

第IV部 雜項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

《201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修訂附表1及2)公告》(第117號法律公告)

25.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提供法律架構，控制和預防在香港構成公共衛生危險的疾病。根據該條例第15條，衛生署署長("署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該條例附表1(指明稱為"表列傳染病"的多種傳染病)及附表2(指明稱為"表列傳染性病原體"的多種傳染性病原體)。目前，該兩附表載有47種傳染病及31種傳染性病原體，包括附表1及2所分別指明的"豬型流行性感冒"及"人類豬型甲型流行性感冒病毒(H1亞型)"。

26. 第117號法律公告將(a)"豬型流行性感冒"從該條例附表1指明的表列傳染病的名單中刪除，並(b)將"人類豬型甲型流行性感冒病毒(H1亞型)"從該條例附表2指明的表列傳染性病原體

的名單中刪除。本公告生效後，醫生及化驗室的擁有人或掌管化驗室的人可無須就人類豬型流感個案及有關病毒的逸漏事故通知署長。

27. 據食物及衛生局轄下衛生署於2010年10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第7段所述，鑒於人類豬型流感的活躍程度回落而臨牀嚴重程度保持不變，加上有關人類豬型流行性感冒的科學知識增加，市民也可接種有效的疫苗防疫，同時世界衛生組織宣布世界現已不再處於流感大流行警戒第六級，而人類豬型流感已進入大流行後時期，政府當局認為無須再把豬型流行性感冒列為法定須呈報疾病，也無須把其病毒株列為遇上化驗室出現逸漏時須作法定呈報的傳染性病原體。

28.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4段所述，公眾和醫護專業人士已透過傳媒和不同渠道，得悉人類豬型流感在本地和全球的最新情況。

29. 當局並無就本公告諮詢衛生事務委員會。

30. 第117號法律公告已於2010年10月8日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

31. 除上文第24段所述事宜外，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易永健
2010年10月14日